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推进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接收北京电视台各频道电视节目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13 日京旅发 99 号发布，发布之日起实施)

各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持证机构：

星级宾馆饭店是首都的重要窗口服务行业，担负着为海内外宾客提供优质服务、展示首都良好形象的重要任务。为了更好地提升北京文化传播力、影响力，提升首都宾馆饭店行业整体建设和服务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含三星）要使入住客人能够收看到北京电视台各频道节目，现就做好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顺应我市“世界城市”建设以及文化、信息、旅游行业发展大势，将其作为宾馆饭店行业提高服务质量的重要方式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给予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地做好这项工作。

二、各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要认真对本单位接收北京电视台频道节目情况进行自查。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尚未收看到北京电视台各频道节目的宾馆饭店应采取接入有线电视网络的方式，确保入住客人收看到北京电视台各频道节目。

三、按照国家广电总局计划，2015年我国将停止模拟电视信号提供。各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应将接入有线电视与数字化建设一并考虑。

四、市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持证机构要积极主动开展此项工作，并对宾馆饭店的有线网络建设给予协助。

五、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持证机构与宾馆饭店在不违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按照市场规律，开展各种形式的商业合作，努力提高我市宾馆饭店的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质量。

六、各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要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分别报送市旅游委和市广电局，市旅游委、市广电局将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作为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依据。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联系部门：行业监督管理处；联系人：马博洋 电话：85157156，传真：65674140。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联系部门：传媒机构管理处；联系人：袁正领 电话：85012220，传真：65157739。

特此通知。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